

#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指南

### 一、复试前准备

#### (一) 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硬件设备要求。考生至少需准备以下四组设备其中两组：

- (1) 笔记本电脑；
- (2) 智能手机（手机支架）；
- (3) 台式电脑、摄像头、麦克风；
- (4) 平板电脑（平板支架）。

2. 复试考核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并连接有线或无线网络；“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方或者后方），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并连接4G/5G网络。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360度监控视野。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4G/5G）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考生须面向墙面不得超过一米；使用的椅子需至少将本人后背的三分之一漏出；周围不得有与复试相关的任何参考资料以及人员等。

5. 提前下载腾讯会议、钉钉平台，各准备两个账号，修改昵称为自己的真实姓名，如张三（一机位），张三（二机位），并将本人的“第二机位”账号加为好友。

（二）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两支黑色签字笔和三张空白 A4 纸；
3. 2022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

（三）模拟演练

考生须积极配合学院参加远程复试模拟演练，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模拟演练导致复试出现相关问题，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复试流程

（一）试前

1. 复试准备：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和环境；
2. 提交材料：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和其它材料；
3. 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二）试中

1. 考生进入复试秘书创建的的腾讯会议，等候准入。

提醒：

- (1) 保证复试设备电量充足；
- (2) 关闭其它 App 消息通知；
- (3) 清理桌面，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诚信复试承诺书、两支签字笔和三张 A4 空白纸；
- (4) 考生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

2. 进入主考场。

(1) 由工作人员发出指令：“请将第二机位加入会议并静音”。此时本人将第二机位账号（昵称改为姓名+第二机位）邀请进入会议，并关闭音频；

(2) 由工作人员发出指令：“考生XXX你好，复试现在开始，请将你的身份证正面在摄像头前展示5秒钟，请将你的准考证在摄像头前展示5秒钟，在摄像头前展示5秒钟”。工作人员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

(3) 考生 360 度展示面试环境，确保复试期间无相关书籍物品和其他人员且面向墙面不超过一米；

(4) 考生复试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坐姿端正，全程正面免冠朝向“第一机位”摄像头，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5) 专家组开始面试：复试专家组通过口述等方式，向考生展示随机试题或由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题目要求进行回答，超出规定时间的作答无效；

(6) 答题结束或复试时间结束，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由复试秘书结束面试，复试结束。

(7) 以下为双机位效果演示，请各位考生参考并酌情调整。



3. 技术人员通知第一位考生做好准备后，其他考生做好等

候，不得随意离开，如必须要离开，请提前告知(029-88495027)，否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 (三) 试后

1. 身份复检：通过复试截屏照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 成绩公布：复试成绩核对无误后，及时公布；

3. 资格复查：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 三、复试违规处理

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

(二) 复试环境不符合要求，经工作人员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三)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四) 未经面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五)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七)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八)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九)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十)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复试联络方式

复试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029-88495027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学办